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梁 宇)

本人作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按时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专委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履行职责。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客观公正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梁宇,公司独立董事,男,汉族,中共党员,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6年4月-1997年1月任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中心评估员;1997年1月-1999年12月任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1999年12月-2018年8月任广东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任会计师、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任千福田控股(湛江)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8月至今任徐闻农商银行独立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在任期内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会议方式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梁宇	6	0	0	现场/通讯参会	否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4次。出席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	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会议方式
梁宇	4	0	0	现场/通讯参会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共3个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5年任期内，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共18天。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会议类别	实际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	------	--------	--------	------

梁宇	审计委员会	7	0	0
	战略委员会	2	0	0
	提名与薪酬 考核委员会	3	0	0
	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	2	0	0

### （三）发表事前审核意见的情况

任期内，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对董事会审议事项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发表客观、公正的事前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意见发表时间	事前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
1	2025年4月21日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同意
2	2025年4月21日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3	2025年4月21日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4	2025年4月21日	《关于公司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其他履职情况

1.多形式参与公司经营发展。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等形式，详细审阅上会材料，着重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建设等。利用电话、通讯等方式与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运营情况，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尤其是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与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参与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沟通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地完成年审工作，确保客观、公正，切实地履行职责。

2.定期参加上市公司专题培训。一是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增强独立董事的规范运作意识；二是定期参加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和协会线上线下培训，例如《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等专题培训，提升合规意识和专业水平；三是增强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以《公司章程》为核心，持续学习《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提升专业知识。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审核程序，做出了审慎的判断，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取得本人的事前认可，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披露程序符合有

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四）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7月11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约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进行沟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按照相关制度公开招标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五）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原独立董事张保国先生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25

年6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谭良谋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认为提名的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绩效考核及评价。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确认意见。

#### **四、总体自评与建议**

2025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6年，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梁宇**

**2026年4月29日**